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景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此裁定已於112年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